

私营企业 法律知识

白有忠 黄 健 主编

2.2904

新华出版社

私营企业法律知识

白有忠 黄 健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0,000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011-0306-2/D·54 定价：2.30元

前 言

在国内外各方面的关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正式发布了。这是一部全面规范私营企业行为的重要法规，是把私营企业发展纳入法制轨道的切实保障。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条例》，对于正确引导、保护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促进私营企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由于受旧观念（特别是“左”的观念）的影响，在一些人的思想中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同私营经济是根本不相容的，因而不能正确理解国家发展私营经济所采取的各项政策。事实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各地区、各行业间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在这样一种历史条件下，其所有制结构特征，只能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所以，国家鼓励和发展私营经济，绝非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它对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有积极作用的。同时，在公有制经济占绝

对优势的情况下，私营经济只是一种补充，不会也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对于这一点，近几年来各地私营企业发展的实践已作了最好的回答。

当然，私营经济毕竟是同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相联系，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关系基础上的经济，因此，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往往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消极现象。对此，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公有制经济给予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立法，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促使其健康发展。

还应该看到的是，目前各地私营企业虽有不同程度地发展，但由于缺少明确的法律保障，致使一些私营企业者心存疑虑，不敢放心大胆地经营，企业缺少长期发展的打算，生产积极性受到很大抑制。这也说明，通过立法保障私营企业健康发展已成为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根据我国当前实际，针对私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如何引导私营企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一目标出发，对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同时，为了正确处理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引导私营企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国务院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两个法规。这一系列法规的发布施行，必将有利于加强国家对私营经济发展的引导和管理，使私营经济纳入健康发展的法制轨道。

目前的问题是，一方面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党和

国家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认识，在各方面为私营企业的正当经营提供方便；另一方面又要教育广大私营企业者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从事合法经营。这就要加强关于私营企业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和私营企业者对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为此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力求从几个方面以讲话的形式，通俗、扼要地阐述有关私营企业法规的知识，便于广大读者在学习、研究、贯彻私营企业法规时参考。

本书由白有忠、黄健同志主编，刘焰、白英同志参加编写，白有忠同志统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这里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短促，因此，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发展私营经济的根本出发点…… (5)

第三节 我国私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9)

第四节 如何看待私营企业的弊端…… (12)

第五节 发展私营经济是一项长期方针…… (16)

第二讲 鼓励私营企业发展 加强引导监督管理…… (21)

第一节 党的十三大报告对私营经济的论述…… (22)

第二节 鼓励私营企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 (25)

第三节 积极引导私营企业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活动…… (28)

第四节 切实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33)

第五节 发展生产 守法经营 为建设四化贡献

力量.....	(37)
第三讲 私营企业的种类.....	(40)
第一节 私营独资企业.....	(40)
第二节 私营合伙企业.....	(41)
第三节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4)
第四讲 私营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48)
第一节 什么人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48)
第二节 开办私营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52)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	(59)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关闭.....	(63)
第五讲 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65)
第一节 什么是权利和义务.....	(66)
第二节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 权.....	(68)
第三节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	(7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以及发布 广告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五节 与外商合营、经济联合及其他基本权利 和义务.....	(86)
第六节 私营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的非法摊派	(92)

第六讲 贯彻执行劳动法规 建立平等互利关系…… (95)

第一节 我国劳动法规的基本精神…… (96)

第二节 依法签订和执行劳动合同…… (99)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劳动报酬 …… (104)

第四节 加强劳动保护 改善劳动条件 …… (110)

第五节 企业职工、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116)

第六节 正确处理劳动争议 自觉
接受监督检查 …… (120)

第七讲 依法纳税是私营企业的应尽义务… …… (126)

第一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税收政策 …… (127)

第二节 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 (13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 (136)

第四节 资源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房产税等 …… (142)

第五节 按时申报登记 自觉依法纳税 …… (147)

第八讲 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154)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 (154)

第二节 怎样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 …… (156)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6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 (164)

第五节 几种常见的主要经济合同 …… (166)

第九讲 依法生产 守法经营 公平竞争 (170)

第一节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 (171)

第二节 执行《价格管理条例》 合理
制定产品价格 (178)

第三节 维护市场秩序 实行公平竞争 (182)

第十讲 遵守各项法规 服从监督管理 (191)

第一节 搞好环境保护 合理开发资源 (192)

第二节 提高产品质量 加强卫生管理 (198)

第三节 公路管理、预防火灾及文化市场管理... (204)

第四节 加强治安管理 维护社会秩序 (209)

第五节 依靠法律妥善解决经济纠纷 (2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7)

第一讲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 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党的十三大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和作用，明确提出要继续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管理。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私营经济载入宪法，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国家对私营经济的管理进入法制轨道，预示着私营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什么叫私营企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什么要发展私营企业？如何看待私营经济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正确认识这些问题，对于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基本概念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个定义概括了私营企业的三个基本特征：

一、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兴办企业必须要有资金，按照出资者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合营企业、私营企业等。私营企业，顾名思义，就是由公民（自然人）私人出资兴办的企业。私营企业的出资主体，可以是单个自然人、单个农户或家庭，也可以是两人以上合伙出资，或者是三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共同出资。由于私营企业资产是公民私人出资的，所以，出资者对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私营企业明显区别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本质特征。

二、雇工八人以上。这是私营企业区别于以师带徒的手工业者，区别于以家庭劳动为主、请几个帮工的个体经营户的重要特征。个体经营户与私营企业都是私有制经济，但组织形式有所不同。个体经营户以“户”为主体，规模较小，而私营企业规模较大，是一种具有一定雇工关系的社会组织体。我们为什么要把雇工八人以上作为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呢？这主要是考虑到以往中央、国务院文件有过“个体工商户可以雇请一、两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三、五个学徒”的规定，允许个体工商户雇工七人已经为人们所熟知。现在把雇

工八人以上作为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可以保持立法上、政策上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也容易被广大群众所掌握。

三、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一基本特征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表明私营企业是一种社会组织体，区别于个体工商“户”；二是表明私营企业这种社会组织，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区别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工、青、妇群众团体等。办企业就是为了营利，这是私营企业的目的特征。

私营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当时没有企业，只有手工业工场。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生产有所发展，手工业工场规模逐步扩大，工场内部分工合作的范围越来越广，这就为使用机器生产提供了可能。十八世纪初，机器的出现和使用，使手工业工场如虎添翼，开始了向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的质变。交通的便利，市场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这种转变的过程。第一次工业革命一声呼唤，无数个私营企业即资本主义企业脱颖而出，在商品经济的舞台上大显身手。如今，与机器生产相联系的私营企业，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支柱，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私营企业之所以能够得到迅速发展，除了它所存在的社会客观环境以外，其本身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私营企业能够迅速地将分散的各种生产要素，包括社会闲散资金、剩余劳动力、技术、闲置的场所和设备等聚集起来，合理组合，形成规模经营，这有利于发展社会生

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更多的社会财富。

第二，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市场为机制，与市场联系紧密。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促使企业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增加活力，投入竞争。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客观上增加了经济细胞的活力，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满足社会需要。

第三，私营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与大工业生产相适应，有利于专业化协作化生产，有利于推广先进技术成果，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

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本质特性所决定，私营企业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致命弊端。资本主义经济的弊端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私营企业的利润动机无限膨胀。用马克思的话说，资本家已经成为资本的化身，只要有300%的利润，资本家可以冒着被后杀的危险去干。这种利润动机使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与整个社会的需求相比，带有极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优胜劣汰的原则使自由竞争走向垄断，企业生产具有高度的计划性，而由企业生产构成的社会生产却处于无政府状态，势必诱发周期性经济危机，由此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动乱。二是资本家凭借资本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榨取剩余价值，造成财富不均，两极分化，形成并激化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造成政治危机和政治动乱，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以来，科学

技术的发展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强，资本主义经济自身也作了一些有益的调整，上述弊端和矛盾暂时有所缓解。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不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关系不改变，资本主义经济的这些弊端和矛盾就不可能彻底根治。

旧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个体农业、手工业经济占全国经济的90%左右，私营经济占10%左右，主要是买办资本、民族资本，也有一些官僚资本。解放以后，党和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政策。1956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地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私营企业又重新出现在商品经济的舞台上，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发展私营经济的根本出发点

私营企业在我国的重新崛起，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有同志问，五十年代我们对私营经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又允许其存在，还要鼓励其发展，难道是“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作点分析。

私营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属于生产关系，其存在与发展，与决定其存在的生产力状况密切相关。因此，研究私营经济问题，研究任何所有制形式问题，都必须考察与之

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力状况。

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又是怎样的呢？“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

这个基本国情告诉我们什么呢？

第一，建立在这种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关系及政治关系，已经腐朽没落，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坚决革除。

第二，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工业，代表了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在中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道路走不通。

第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下，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工业，可以成为建立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前提，我们可以也只有在此基础上建立公有制，领导全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从这一具体国情出发，我们夺取全国政权以后，立即没收了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开始建立公有制经济，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政策，使其具有社会主义因素。在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的基础上，1953年以后，我们又不失时机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在“一化三改”过程中，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改造过急过粗。但是，从总体来看，这是一

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毫无疑问，没有对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就无法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就无法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政治制度，也就无法取得3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

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在建立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是不是要求所有制形式纯之又纯，绝对排斥私营经济及其他经济成份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进行过有益的探索，也走过了曲折的弯路。

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在谈到要对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时，毛泽东同志强调，

“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以后，由于种

种原因，私营经济被彻底消灭，个体经济所剩无几，集体经济受到限制，由此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形式，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给社会生产、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等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也增加了我们今天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农村所有制关系的同时，国家允许并扶持了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在此基础上，1981年前后，各地先后出现了一批以雇工经营为特征的私营企业，国家没有急于取缔，采取“看一看”的方针，保护了私营企业的发展势头。私营企业的重新出现，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重大影响，打开了人们的眼界。党的十三大报告的评价是：“实践表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回顾这段历史，我们想说明什么呢？

首先，我们现在鼓励私营经济发展，并不是今天才有的想法，而是建国初期、五十年代党的正确思想的继续和发展。不同的是，当年仅是思想、萌芽，且中途夭折，今天已经开花、结果。与当年相比，现在的认识要深刻得多，实践要广阔得多，影响要深远得多。

其次，发展私营经济，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状况。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就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样一个烂摊子。尽管三十多年来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生产